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2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307 號函核准辦理。
- 二、消滅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自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三、合併基準日：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 四、為考量客戶資金安排的方便性，本公司建議自即日起，貴行客戶只要轉申購「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轉申購內扣手續費為零。若貴行針對該轉申購內扣手續費有疑議，請貴行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之。
- 五、隨函檢附基金合併核准函及受益人通知信。
- 六、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臺灣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 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0月23日（112）滙產字第112021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2023/10/31
交 10:39:56 章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或消滅基金) 併入「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或存續基金) 之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307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合併基準日：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 三、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自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四、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與「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之差異比較：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存續基金)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日期	104 年 10 月 2 日	102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經理人	楊博翔	蕭正義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6% 之比率計算。
投資策略	<p>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研究範圍非僅限於指數成份股，藉由流動性分析、計量分析、個股研究、投資概念分析、投資價值分析等嚴謹流程，遴選基本面健全、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進而建立投資組合，且期望於較低風險下追求合理可能之較高報酬。本基金操作係依基金經理人對各市場、產業投資價值及總體經濟的判斷而定，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p> <p>本基金著重於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台灣、香港地區科技產業或該地區受惠於中國科技發展的企業，以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對於長期看好中國科技發展的投資人而言，將藉由本產品參與中國新經濟的最關鍵產業，進行長期投資佈局。此外，中國經濟成長亦反映人民幣增值機會，本基金亦布局中國 A 股市場，除長期資本增值外，投資人亦可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潛在投資報酬。本基金把握“中國科技”(“China Tech”)的投資焦點：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強在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到“中國製造 2025”，該報告被理解為中國版工業 4.0，具體包括十大重點領域的發展規劃以及關鍵工程的發展規劃和意見，其中又以“智慧製造”最為關鍵。在此發展政策下，包括互聯網、大數據、自動化製造等均為長期重點發展項目，與科技產業的創新升級息息相關。</p>	<p>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研究範圍非僅限於指數成份股，藉由流動性分析、計量分析、個股研究、投資概念分析、投資價值分析等嚴謹流程，遴選基本面健全、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進而建立投資組合，且期望於較低風險下追求合理可能之較高報酬。本基金操作係依基金經理人對各市場、產業投資價值及總體經濟的判斷而定，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p> <p>本基金著重於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百分之七十以上(含)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藉此參與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挑選具獲利成長潛力的中國企業投資。</p> <p>直接參與 A 股市場投資與成長潛力： 本公司為取得中國大陸 QFII 執照與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對於長期看好中國發展的投資人而言，是一項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股票市場的工具。在多數投資人可接受的波動範圍內，搭配適當貨幣市場工具，藉此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投資報酬。</p>

五、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受益憑證類型	消滅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換發存續基金(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美元)」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六、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買回交易日 113 年 1 月 15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而未繳回換發之受益人，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七、 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致電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尚此

順頌 時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2年11月02日